

大華系列基金

投資人須知【第二部分：一般資訊】

壹、總代理人、境外基金發行機構、管理機構、保管機構、總分銷機構及其他相關機構

一、總代理人

- (一) 事業名稱：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 (二) 營業所在地：105 台北市松山區民生東路 3 段 109 號 15 樓
-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張文傑
- (四) 主要營業項目：
 - (1) 證券投資信託業務。
 - (2) 證券投資顧問業務。
 - (3)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業務。
- (五) 公司簡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股東為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為積極拓展在台灣的業務，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 1997 年 2 月 11 日在台北正式設立華大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2 年更名為大華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2006 年成為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總代理人，並於 2016 年併入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的母公司為大華銀行百分之百擁有的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係新加坡最大的非政府基金管理機構，至今擁有近 30 年管理股票以及固定收益產品的經驗，是新加坡獲獎最多的基金公司之一。秉持母公司“提供客戶創新的投資解決方案以及極佳的績效及服務”願景，大華銀投信將持續提供台灣市場創新的投資商品，並矢志成為亞洲傑出的資產管理公司。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將結合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區域投研資源，並深耕台灣在地市場，強化在地人才培養及提升全方位投資能力，將台灣打造為區域營銷、行銷及產品開發中心，並發展為大中華區投資管理及營運平台，期許未來躍昇為大中華區的投資管理樞紐。

二、 境外基金發行機構與管理機構

(一) 事業名稱：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二) 營業所在地：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三) 負責人姓名：董事長：Lee Wai Fai

(四) 公司簡介：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簡稱“UOBAM”）於 1986 年創立於新加坡，本公司是新加坡大華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 Ltd，以下簡稱“UOB”）完全所有之子公司。UOBAM 管理集合投資計畫與代操基金已有 30 年的時間，管理的客戶資產截至 2017 年年底為止已達大約美金 1510 億元。UOBAM 是受新加坡主管機關監督的註冊公司。UOBAM 同時在馬來西亞與泰國也有經營及投資團隊。UOBAM 提供法人、企業、個人專業的全球投資管理，提供客製化的投資組合管理與單位信託基金。UOBAM 管理的資產規模為新加坡最大的單位信託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就市場覆蓋率而言，UOBAM 具備了投資亞洲、澳洲、歐洲以及美國市場還有全球各大產業部門所需的專業技能。以債券市場而言，UOBAM 涵蓋了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成員國以及新興市場。UOBAM 的投資理念強調利用由下而上的方式挑選證券投資標的。UOBAM 除了會定期參訪公司，並在基礎的投資方法輔以量化投資工具，以做好風險控管並協助建構投資組合。

(五) 股東背景：

UOBAM 是新加坡大華銀行完全所有之子公司，而 UOB 則是新加坡銀行業的領導者之一，該銀行透過其遍布全球 18 國超過 500 間分行、辦公室與關係企業提供一系列的財務服務，服務範圍遍及亞太、西歐與北美，同時該銀行在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泰國與菲律賓亦皆設有分行。UOB 提供的財務服務包括商務與公司融資、投資融資、個人財務服務、個人融資、信用服務、企業融資、資本市場活動、保險櫃服務、期貨經銷、資產管理、創業資本管理、壽險、一般保險與股票經銷服務。

三、 管理機構(受託機構)

-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 (三) 負責人姓名：Chairman and CEO -Joseph L. Hooley
- (四) 主要營業項目：
 - (1) 接受客戶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2) 辦理投資研究及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 (3) 辦理投資服務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交易業務。
- (五) 公司簡介：State Street 是全球最大的保管銀行之一，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的上市公司，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State Street 保管著 29 兆美元的資產，管理的資產部位高達 2.78 兆美元，在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皆設有營業據點
- (六) 債信評等：

STT US Equity	91 關係企業評等	92 警示	P 1/2 信用評等摘要
---------------	-----------	-------	--------------

道富銀行

1) 彭博違約風險 | DRSK »

穆迪	
2) 評等展望	STABLE
3) 優先無擔保債務	A1
4) 次順位債務	A2
5)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A3 (hyb)
6) 非累積特別股	Baa1 (hyb)
7) 短期	WR
8) 標準普爾	
9) 評等展望	STABLE
10)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
11) 長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
12) 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1
13) 短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1

惠譽

14) 評等展望	STABLE
15)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AA-
16) 優先無擔保債務	AA-
17) 次順位債務	A+
18)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WD
19) 特別股	BBB
20) 短期	F1+
21)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F1+
22) 個別評等	WD
23) 支撐評等	5
24) 個別實力	aa-
25) Derivative Counterparty	AA-(dcr)

四、 保管機構

- (一) 事業名稱：State Street Trust (Singapore) Limited
- (二) 營業所在地：168 Robinson Road, #33-01 Capital Tower, Singapore 068912.
- (三) 負責人姓名：Chairman and CEO -Joseph L. Hooley
- (四) 主要營業項目：
 - (1) 接受客戶委託投資管理服務。
 - (2) 辦理投資研究及金融商品交易服務。
 - (3) 辦理投資服務業務。
 - (4) 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有關證券交易業務。
- (五) 公司簡介：State Street 是全球最大的保管銀行之一，為美國紐約證交所掛牌的上市公司，根據公司提供的資料顯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為止，State Street 保管著 29 兆美元的資產，管理的資產部位高達 2.78 兆美元，在全球超過 100 個國家皆設有營業據點
- (六) 債信評等：

STT US Equity	91) 關係企業評等	92) 警示	P 1/2 信用評等摘要
---------------	------------	--------	--------------

道富銀行

1) 彭博違約風險 | DRSK »

穆迪	
2) 評等展望	STABLE
3) 優先無擔保債務	A1
4) 次順位債務	A2
5)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A3 (hyb)
6) 非累積特別股	Baa1 (hyb)
7) 短期	WR
8) 標準普爾	
9) 評等展望	STABLE
10) 長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
11) 長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
12) 短期外國發行人信用	A-1
13) 短期本國發行人信用	A-1

惠譽

14) 評等展望	STABLE
15) 長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AA-
16) 優先無擔保債務	AA-
17) 次順位債務	A+
18) 非優先次順位債務	WD
19) 特別股	BBB
20) 短期	F1+
21) 短期發行人違約評等	F1+
22) 個別評等	WD
23) 支撐評等	5
24) 個別實力	aa-
25) Derivative Counterparty	AA-(dcr)

新加坡大華全球科技基金所連結主基金管理公司之簡介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一) 事業名稱：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

(二) 營業所在地： 6c, route de Trèves, L-2633 Senningerberg, Luxembourg

(三) 負責人姓名： R. Todd Ruppert

(四) 公司簡介：

T. Rowe Price (Luxembourg) Management S.à r.l.（以下簡稱「管理公司」）成立於 2000 年，並於 2001 年開始營運。管理公司提供全球投資人投資管理服務，也以輔助性地位為成立於盧森堡的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提供策略性諮詢服務。

依據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與管理公司於 2001 年 6 月 18 日簽訂之未訂期限全權投資管理合約，管理公司已被委任得在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整體控制與監督之下，以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代理人身份，以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之名義，代 T. Rowe Price Funds SICAV 買賣證券及以其他方式管理不同基金投資組合。管理公司得經董事會核准，以及在確定遵守相關法律的情形下，將其掌控之任何職務委由任何人（以下稱「次投資經理人」）代行。管理公司目前所指定主基金之次投資經理人為 T. Rowe Price Associates, Inc.。管理公司受盧森堡金融業監管委員會(CSSF)及管理公司全球營運所在地主管機關管轄。管理公司為 T. Rowe Price Group, Inc.（為一美國上市公司）完全擁有之子公司。

貳、有關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方式：

一、最低申購金額。

	初次最低申購額		後續最低申購額	
	SGD	USD	SGD	USD
大 華 東 協 基 金	SGD \$500	USD \$5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新加坡增長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SGD \$500	USD \$5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全球 IPO 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亞太增長基金	SGD \$500	USD \$5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國際成長基金	SGD \$500	USD \$5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全球金融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全球科技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日本成長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黃金及綜合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全球保健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全球房地產證券基金 (基金之配息來源 可能為本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全球資源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 華 泛 華 基 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亞太基礎建設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本基金有相當比重投資 於非投資等級之高風險債 券且配息可能涉及本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華亞洲成長良機基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大 華 亞 洲 基 金	SGD \$1,000	USD \$1,000	SGD \$500	USD \$500

二、價金給付方式：

- (一) 非綜合帳戶：本公司目前尚未提供此項業務。
- (二) 綜合帳戶：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目前經營之銷售方式僅

接受投資人或銷售機構以銷售機構本身之名義申購境外基金。

(1) 證券商：本公司目前尚未提供此項業務。

(2) 信託業（特定金錢信託契約）：

A 申購匯款帳號

投資人應依特定金錢信託券契約之規定，依信託業所指定之匯款帳號辦理匯款、扣款或轉帳，投資人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其詳細匯款或轉帳之帳號資料。

另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接受銷售機構之匯款帳號如下：

星幣	美金
受款銀行：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Singapore 受款戶名：UOBAM SUBSCRIPTION – SGD 受款帳號：451-307-311-3 SWIFT CODE:UOVBSGSGXXX 銀行地址：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UOB Main Branch	受款銀行: United Overseas Bank Ltd., Singapore 受款戶名: UOBAM SUBSCRIPTION – USD 受款帳號: 451-904-779-3 SWIFT CODE:UOVBSGSGXXX 銀行地址: 80 Raffles Place UOB Plaza Singapore 048624, UOB Main Branch

B 匯款相關費用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及投資人之間因匯款形成之費用及稅賦除所簽訂之銷售合約中有特別規範者，應由各匯款人自行負擔。

C 申購匯款截止時間

投資人應依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所規定之匯款截止時間支付申購金額，惟各銷售機構因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而各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3) 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本公司目前尚未提供此項業務。

投資人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境外基金，應以申購價款實際匯達日為申購日，如以外幣支付申購款時，可能因外幣轉帳程序無法於申請日完成申購。

D 結匯事宜

(1) 投資人與信託業簽訂特定金錢信託契約或與證券商簽訂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投資境外基金者，其結匯作業事請洽各信託業或證券商。

(2) 投資人透過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名義為投資人辦理申購／買回境外基金及受理基金配息時，依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辦理境外基金交易資訊傳輸暨款項收付作業配合事項之規定，該公司將就申購、買回及配息款項中屬新臺幣部分，與主要款項收付銀行就不同幣別分別議定單一匯率，並辦理結匯作業。

三、每營業日受理申購申請截止時間，及對逾時申請文件之認定及處理方式：

投資人應注意，透過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所申請之交易，因銷售機構對不同之申購款項支付方式（匯款、扣款及轉帳）與不同之支付貨幣（台幣及外幣）有不同之受理申請截止時間，投資人應參照特定金錢信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契約中有關規定處理，或可洽詢所屬銷售機構瞭解詳情。

銷售機構以指定金錢信託帳戶將交易指示於每交易日下午五時(新加坡時間)前傳送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同日進行交易，如超過下午五時收受者，則於次一交易日進行交易。交易日之定義是以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註冊地之營業日為準。

此外，如因基金大部分投資市場遇國定例假日及特殊情況致市場或交易所關閉、限制或暫停交易時，將暫停該境外基金之計價及交易，該基金暫停交易日之交易則順延至下一個交易日再行交易。

投資人申購、買回、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前揭交易始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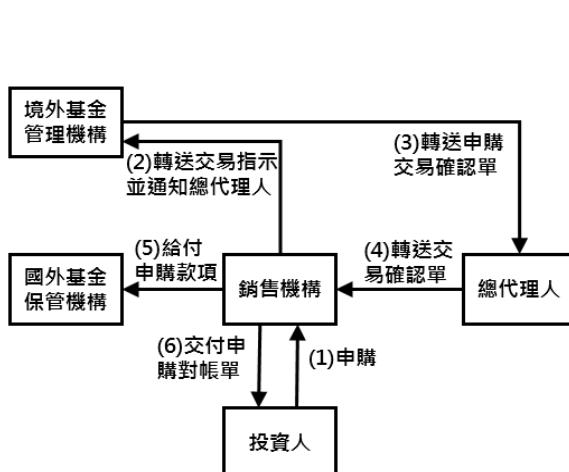
四、投資人申購匯款及支付買回款項應以客戶本人名義為之。

五、申購、買回及轉換境外基金之作業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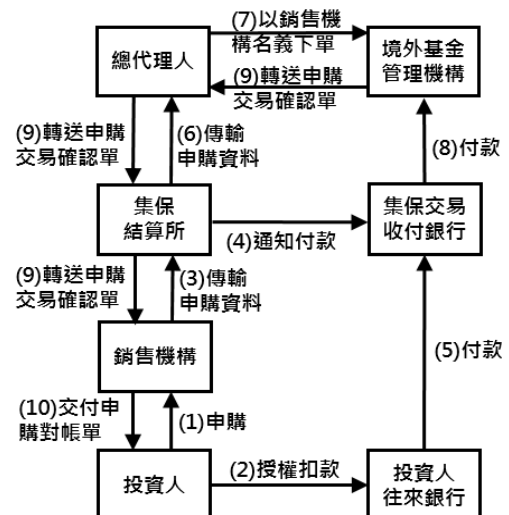
（一） 申購

投資人得使用銷售機構提供之申購交易申請書，或使用銷售機構所提供之其他交易方式申購本公司基金。申購價格以申購當日淨值進行交易，此淨值以交易日之次一日由總代理人所公佈之基金淨值價格為準，申購交易之申請應於銷售機構規定之每日交易期限前送出，並由銷售機構以指定金錢信託帳戶將交易指示於每交易日下午五時(新加坡時間)前傳送至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於同日進行交易，如超過下午五時收受者，則於次一交易日進行交易。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申購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1. 透過一般綜合帳戶申購



2. 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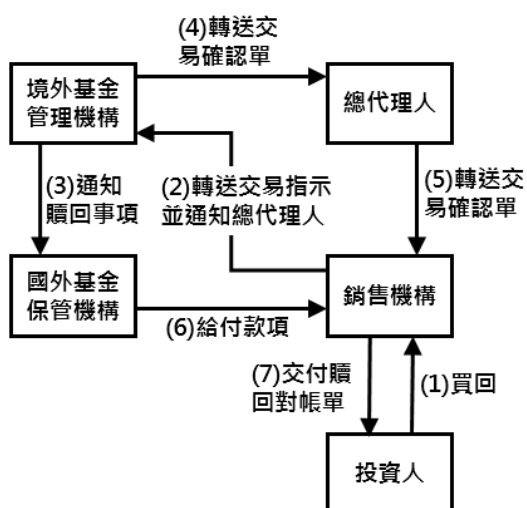
(二) 買回

投資人得填具贖回申請書向銷售機構請求贖回，贖回價格以贖回當日淨值進行交易，贖回價格係以申請贖回後之交易日之次一日由總代理人所公佈之基金淨值價格為準，贖回之申請如於交易日下午五時(新加坡時間)前自銷售機構轉送至境外基金機構，為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收受者，將於同日進行交易，如超過下午五時收受者，則於次一交易日進行交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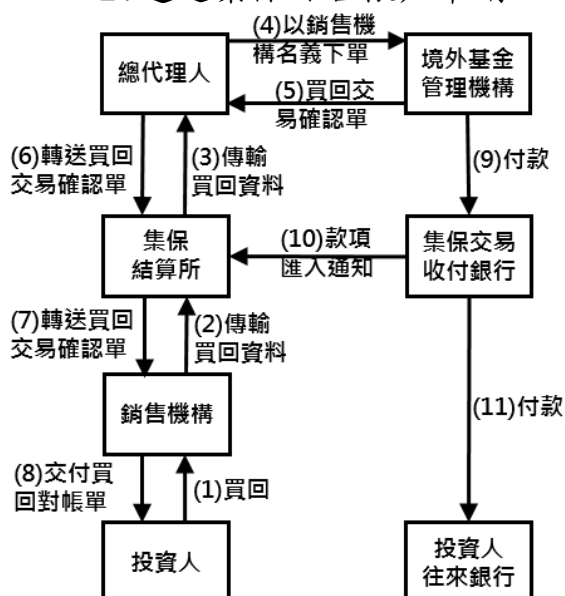
在正常情況下應於自交易日次五日內由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將贖回款項轉匯至銷售機構指定之帳戶內。

如本基金在任一交易日申請贖回之單位數，逾越已發行單位數之百分之十者，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人之同意，得不受理基金之贖回，將之延至次一交易日再辦理贖回。於此情況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應於七個營業日內通知銷售機構，將於次一交易日辦理其贖回之申請。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經受託人之同意，於特定情形下，得延展辦理基金之贖回。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贖回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1. 透過一般綜合帳戶申購



2. 透過集保綜合帳戶申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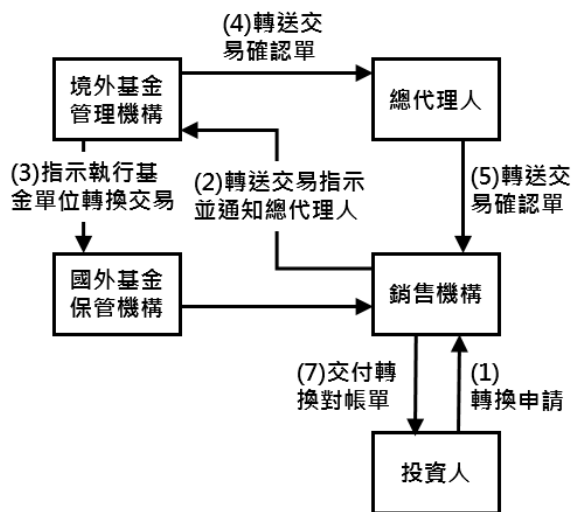


(三) 轉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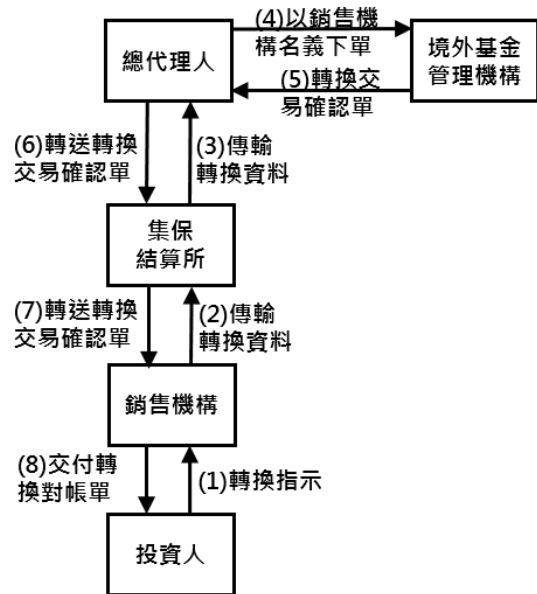
基金持有人可在任何交易日將某類別基金之部份或全部投資，轉換另一個或多個類別基金之投資，而方法是以書面通知原申購基金之銷售機構，而該銷售機構於基金持有人完成交易指示後，逕自轉送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並副知總代理人，將其所持有之基金轉為其他類別基金。將某個類別基金轉換為另一類別基金可能在某些法令規定下被視為變賣，而須繳付資本利得稅或其他同類課稅。在任何情況下，如投資人轉換基金，均不得撤銷或取消交易。

投資人透過銷售機構向基金總代理人從事轉換基金交易時，須經境外基金管理機構確認後，該交易始生效。

1. 透過一般綜合帳戶轉換



2. 透過集保綜合帳戶轉換



參、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之退款方式：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依據洗錢防制法辦理大華系列基金之退款方式如下：

一、銷售機構：

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於台灣申請總代理人業務僅限於以委託銷售機構代理募集與銷售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業務。銷售機構應依據洗錢防制法於投資人首次開戶接受委託申購基金前，應確實執行投資人之瞭解客戶之相關調查。

若經調查投資人為主管機關、AIT、或相關機構來文之恐怖份子或可能之洗錢個人或團體者，應主動申報主管機關、總代理人，並拒絕接受該委託投資申請。若以實際收受申購款者，應於申購交易日起五個交易日內，退還該申購款予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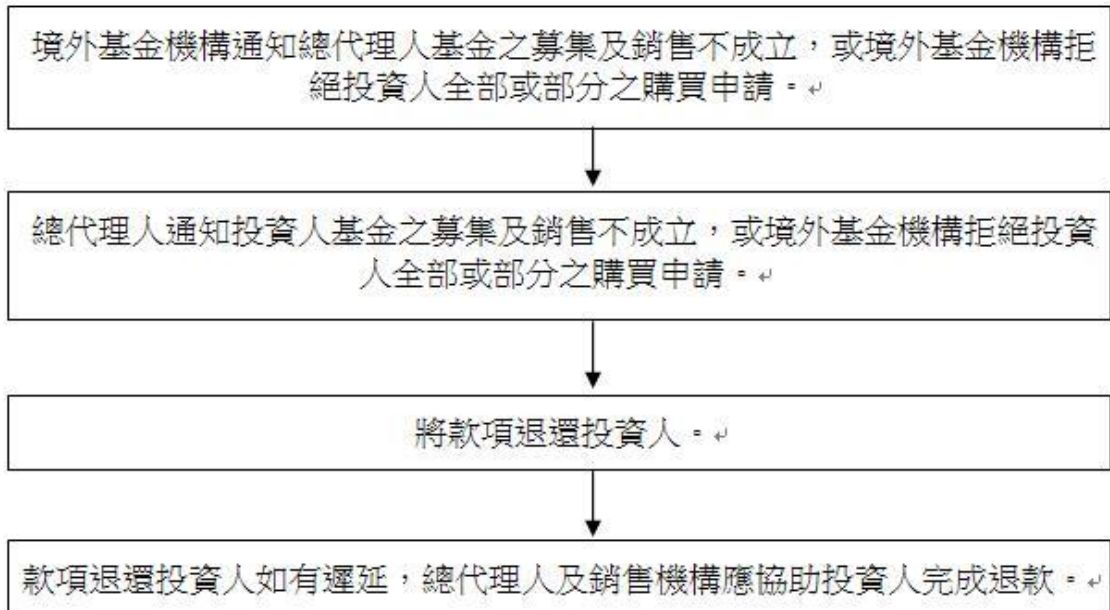
二、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

若銷售機構已接受投資人委託申購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且銷售機構已將申購款匯予境外基金機構進行申購交易，若此時銷售機構、總代理人、或境外基金機構經調查發現投資人為主管機關、AIT、或相關機構來文之恐怖份子或可能之洗錢個人或團體者，應主動申報主管機關、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並於收到通知起五日內立即協助相關機構將該投資人之基金資產現額以支票或匯款方式予投資人指定之帳戶內。

三、退款之條件如下：

(一) 退款之流程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在基金未能發行時提供客戶要求退

款之服務的責任。



- (二) 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除不得請求報酬外，為境外基金支付所生費用應由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各自負擔。

肆、總代理人與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一、總代理人之權利、義務及責任

- (一) 總代理人及其經理人或受僱人，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及忠實義務，本誠實信用原則，代理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
- (二)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並通知投資人。由公告日至變更或終止基準日，不得少於十五個營業日。
- (三) 就境外基金編製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及其他境外基金之資訊，並以書面或電子傳輸之方式將前述文件及最新公開說明書交付予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投資人。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於證券交易所進行交易者，得免交付投資人。
- (四) 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
- (五) 總代理人應負責與境外基金機構連絡，提供投資人境外基金之相關發行及交易資訊。
- (六)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總代理人應將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之交易指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但代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者，不在此限。
- (七)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總代理人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
- (八) 總代理人如發現銷售機構代理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或參與證券商辦理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之申購與買回，違反法令、契約、逾越授權範圍或損害投資人權益之情事，應立即督促其改善，並立即通知金管會。總代理人、銷售機構、參與證券商及其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

受僱人因故意、過失或違反契約或法令規定，致損害投資人之權益者，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九) 總代理人如終止代理，於轉由其他境外基金總代理人辦理前，應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之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十) 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將其中譯本於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一) 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不成立時，總代理人應依境外基金募集及銷售規定退款至投資人指定之銀行帳戶。
- (十二) 投資人須知之更新或修正，總代理人應於每季終了一個月內更新更新或修正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十三) 境外基金召開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總代理人應即時公告並通知銷售機構；總代理人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向境外基金機構申購境外基金者，對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應即時通知其所屬之投資人，並應彙整所屬投資人之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
- (十四) 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以自己名義為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者，應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對帳單或其他證明文件予投資人。
- (十五) 總代理人應協助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境外基金之諮詢。
- (十六) 總代理人得自境外基金機構或其指定之機構取得募集或銷售境外基金之報酬。
- (十七) 總代理人應協助境外基金機構取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
- (十八) 其他依法令總代理人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二、 境外基金機構之權利、義務與責任

- (一) 與總代理人簽訂人員培訓計畫，以培訓總代理人與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相關之人員。
- (二)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境外基金機構應備妥相關文件，於事實發生後即時通知總代理人：
 - 1. 境外基金經其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2.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3.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4. 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5.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6. 境外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7. 調增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8. 終止境外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9. 變更境外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10. 變更境外基金名稱
11.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

- (三) 提供最新之公開說明書、年報、簡介等資料。
- (四) 協助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回答投資人有關基金之諮詢。
- (五) 協助總代理人印製文宣及提供市場訊息服務。
- (六)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之情事，協助投資人紛爭處理與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事宜及一切通知事項。
- (七) 就總代理人依法令應申報、申請核准、公告及傳輸有關境外基金之特定事項，提供必要之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依總代理人之要求提供必要文件。
- (八) 境外基金機構應於投資人申購、買回或轉換境外基金時，自行或委任總代理人製作並交付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予投資人。
- (九)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拒絕任何申購申請的最終權利，境外基金機構根據信託契據有權強制贖回任何違反基金公開說明書所列限制而持有的基金單位。
- (十)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要求獲得投資人身份核證所需資料的權利，若投資人延遲出示或沒有出示任何核證身份所需的資料，境外基金機構或行政代理人可拒絕接受申請及申購款項。
- (十一) 境外基金機構保留在其認為任何申購或轉換交易可能對基金或其投資人的利益造成不利影響時，限制或拒絕進行該交易的權利。
- (十二) 其他依法令境外基金機構得享有之權利及應負之義務與責任。

伍、總代理人應提供之資訊服務事項：

- 一、 境外基金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於二日內公告募集及銷售境外基金之相關資訊。
- 二、 每一營業日公告所代理境外基金之單位淨資產價值。
- 三、 更新或修正投資人須知、公開說明書中譯本後三日內辦理公告。
- 四、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年度財務報告併同其中文簡譯本。基金註冊地規定應編具半年度財務報告者，亦同。
- 五、 即時公告境外基金召開年度受益人會議或股東會及其他有關投資人權利行使之重大事項。
- 六、 總代理人就下列事項，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公告：
 - (一)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境外基金註冊地主管機關撤銷其核准、限制其投資活動。
 - (二) 境外基金機構因解散、停業、營業移轉、併購、歇業、其當地國法令撤銷或廢止許可或其他相似之重大事由，致不能繼續從事相關業務。
 - (三)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經本會撤銷者。

- (四) 境外基金管理機構受其主管機關處分。
 - (五)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有暫停及恢復交易情事。
 - (六)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公開說明書或交付投資人之其他相關文件，其所載內容有變動或增加，致重大影響投資人之權益。
 - (七) 其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及銷售所生之投資人訴訟或重大爭議。
 - (八) 總代理人發生財務或業務重大變化。
 - (九) 所代理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發生有關標的指數之重大事項並對投資人權益有重大影響或經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更換標的指數者。
 - (十) 基金淨值計算錯誤達其註冊地所定之可容忍範圍以上者。
 - (十一) 其他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
- 七、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同業公會審查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一) 銷售機構之變動情形。
 - (二) 參與證券商之變動情形。
 - (三) 所代理之境外基金於國內募集銷售之級別有新增、暫停或註銷情事。
- 八、 境外基金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總代理人應申請金管會核准並於事實發生日起三日內辦理公告：
- (一) 基金之移轉、合併或清算。
 - (二) 調增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報酬。
 - (三) 終止該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
 - (四) 變更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
 - (五) 變更基金名稱。
 - (六) 變更該基金投資有價證券或從事證券相關商品交易之基本方針及範圍，與第二十三條規定不符。
 - (七) 變更基金之投資標的與策略，致基金種類變更。
 - (八) 基金管理機構或保管機構之組織重大調整或名稱變更。
 - (九) 其他經金管會規定應經核准之事項。
- 九、 總代理人之變更或終止應經金管會核准並於二日內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陸、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與投資人爭議之處理方式：

若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得向其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提出申訴，銷售機構接到投資人申訴後應立即備齊相關資料並於二個營業日內，將相關資料以任何方式通知總代理人，總代理人於接獲投資人或銷售機構申訴後應立即展開爭議調查，如有必要得聯絡境外基金機構及銷售機構合作共同處理，並於接後申訴後五個營業日內回覆銷售機構或投資人。

如投資人或銷售機構對總代理人之回覆仍有疑慮，總代理人應立即將結果轉知境外基金機構，並協助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溝通協商，如協商不成而有

與境外基金機構進行國外仲裁或訴訟之必要，所屬銷售機構及總代理人將盡力協助之。如與境外基金機構有進行訴訟之必要，應以台北市為仲裁地或以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相關流程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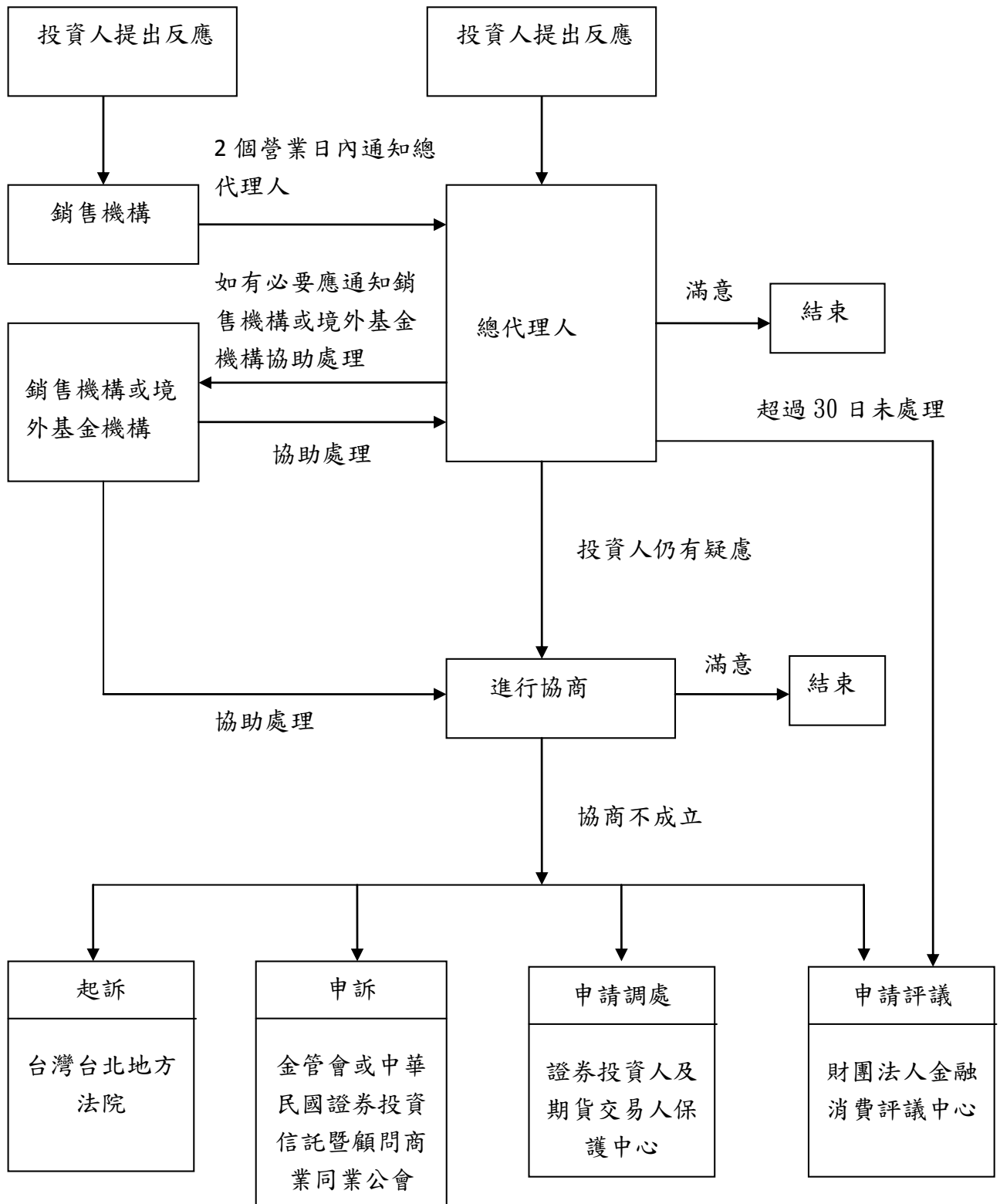
總代理人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十一條擔任境外基金機構在中華民國境內之訴訟及一切文件之送達代收人，投資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就其與境外基金機構欲送達境外基金機構之文件，得送達總代理人，俾轉交境外基金機構。

就不可歸責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之爭議情事，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應協助辦理投資人權益保護之相關事宜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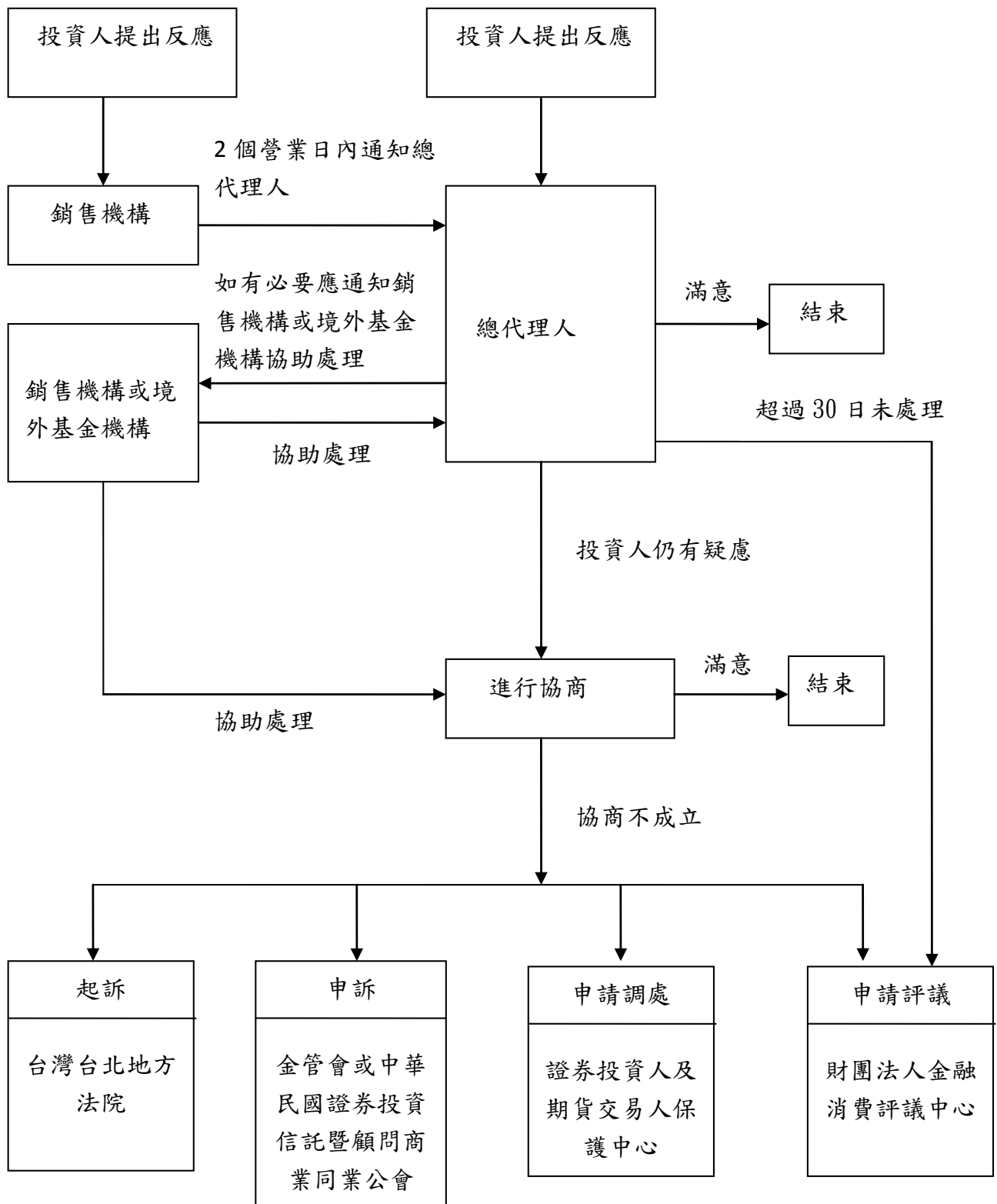
- 1、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2、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任何爭議事件，得依照本投資人須知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之規定進行申訴
- 3、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將針對具體個案，指派專人及單一連絡窗口協助投資人處理相關事宜
- 4、依具體個案及實際需求，安排翻譯或其他專業人員協助投資人理解相關文件或處理其他相關事宜
- 5、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如無法繼續辦理境外基金業務時，將依法令協助投資人辦理後續境外基金買回、轉換或其他相關事宜
- 6、總代理人及銷售機構就境外基金機構欲傳達或通知投資人之重大影響投資人權益之事項，即時通知投資人，並彙整意見通知境外基金機構或經總代理人轉送境外基金機構
- 7、依具體個案，提供投資人相關交易之書面或電子檔案之交易確認書或對帳單相關細節供查詢
- 8、其他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依具體個案及需求得協助投資人之相關事宜
- 9、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UOB Asset Management [Taiwan] Co.Ltd.）是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境外基金管理機構）之總代理人，其將會代本公司處理所有發生於中華民國地區之文件與法律事項。
- 10、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銷售機構均會協助投資人，在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與銷售機構之執掌範圍之外保護其利益。

協助投資人權益之保護方式：

一、 投資人與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訴訟之處理方式



二、 投資人與境外基金機構發生爭議、國外訴訟之處理方式



- 三、 投資人因境外基金之募集及銷售業務與境外基金總代理人或銷售機構發生爭議時得以下列方式尋求協助：
- 1、 向金管會或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申訴。
 - 2、 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申請調處。
 - 3、 向財團法人金融消費評議中心申請評議。

柒、說明交付表彰投資人權益之憑證種類：

- 一、 投資人以自己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本公司目前尚未提供此項業務。
- 二、 投資人以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名義申購境外基金者：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所募集之基金委任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為其在台灣之基金總代理人，本公司目前於台灣僅提供投資人以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所簽約委任之銷售機構名義，申購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註冊核准得於台灣銷售之基金。

1、交易確認書：

於交易日之次二營業日由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人交付予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日收到該交易確認書後，逕行交付予各銷售機構(特定金錢信託業)。

2、對帳單：

新加坡大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於每月結束後之次月，將銷售機構於上月月底前所持有之基金單位之對帳單送達大華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並於該日收到該對帳單後，逕行交付予各銷售機構。

3、交易確認後：

由銷售機構提供交易確認書並於每月或每季提供對帳單予投資人，部分銷售機構並提供投資人以電話或網際網路查詢相關交易資料。惟各銷售機構提供交易憑證之方法與時間或有不同，投資人應洽詢所屬銷售機構以了解相關作業程序。

4、如未收到相關交易憑證：

銷售機構得向總代理人請求補發交易確認書，投資人得向原委託下單交易之銷售機構請求補發。

捌、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

- 一、 新加坡大華系列基金之星幣分配類別與美元分配類別可能不時向持有人進行分配。該等分配係由基金經理公司全權決定，並不保證分配。分配之來源可為相關子基金投資所生之股息/利息收入及資本利得。股息/利息收入可能受某些事件負面影響，例如(但不限於)被投資機構遭受未預期之損失及/或支付低於預期之股息及不利之匯率波動。如可分配收益及

/或資本利得不足，則可能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本金進行分配。投資人應注意，宣派及/或支付配息(不論係源自收益、資本利得、本金或其他來源)可能降低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資產淨值。此外，以相關子基金或類別之本金進行分配可能造成持有人部分原始投資之減少。該等分配亦可能導致持有人未來報酬之減少。詳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分配相關風險**一節。

- 二、 基於保護全體持有人之利益，基金經理公司有權於受託人核准後，將於任何交易日持有人可贖回以及基金經理公司可取消一子基金之基金單位總數量，限制為當時基金單位發行總數量（不考慮已承諾發行的任何基金單位）的 10%。此項限制將依比例適用於該交易日已有效申請贖回之所有持有人及基金經理公司，因此，所有持有人及基金經理公司要求贖回或取消之比例皆將相同。未能贖回或取消（依狀況）的任何基金單位，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惟若申請贖回或取消（依狀況）之基金單位總數（包括以前任何交易日遞延者）超過限額，基金經理公司得將申請贖回或取消（依狀況）之基金單位，繼續遞延至該總數不超過限額之交易日，且先前交易日經遞延之贖回或取消申請應較其後之新申請優先處理。若贖回申請依前述情形遞延，則基金經理公司應於 7 個營業日內，將該基金單位未能贖回或取消並將（根據前述規則）於次一交易日贖回或取消之訊息通知受影響之基金單位持有人。詳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基金單位之贖回**一節。
- 三、 依法案之規定，基金經理公司經受託人事先書面核准後，得在特定之期間，暫停基金單位之發行與贖回，依法案之規定，此類暫停將於基金經理公司以書面向受託人宣佈（或由受託人向基金經理公司宣佈）後立即生效；若導致暫停之狀況已經排除，則應在次一營業日由基金經理公司（或由受託人）以書面宣佈後終止暫停。詳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暫停發行與贖回基金單位**一節。
- 四、 本系列基金之設計及管理目的在於進行中長期投資，就此方面而言，基金經理公司將嚴肅看待並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之作法（亦即投資人短期買進或賣出基金單位賺取差價），因為此作法將有損其他投資人之長期整體利益。除此之外，短線交易亦將增加本基金的總交易成本，例如交易佣金及將由所有其他投資人吸收的其他成本，其次，大量的擇時交易可能會造成本基金現金流量大幅波動，進而干擾長期投資人之投資策略並造成損害。基於以上原因，基金經理公司極度不鼓勵擇時交易，並可能實施內部措施以監控該等交易。若限制擇時交易作法的任何內部措施會對本基金造成重大變更（如法案之規定），則基金經理公司將於實施前至少一個月通知持有人該項內部措施，基金經理公司將不定期檢視其

擇時交易政策，以持續盡力保護本基金投資人的長期利益。詳細之相關說明請參閱基金公開說明書中**其他重要資訊**一節。

- 五、 公平價格調整機制：若各基金無法依其信託契約規定計算投資標的之資產價值，或基金經理公司認為依其信託契約所述方式決定之授權投資的價值不足以反映投資標的之公平價值，基金經理公司得於考量該狀況並經受託人核准後決定其公平價值，並依受託人之要求通知投資人。各基金所稱之「公平價值」，應為基金出售資產後合理預期可得之價格，計價應由基金經理公司善盡注意義務並秉持誠信，在諮詢券商或經受託人核准之計價機構後，依相關法令規定決定。決定資產公平價值之基礎應以文件紀錄。如無法決定大部分資產之公平價值時，基金經理公司應依法案之規定暫停計價並暫停交易相關基金之基金單位。有關公平價格調整機制之特殊情形或詳細規定請詳閱各基金公開說明書【信託契約條款、「計價」或「價值」】部分之說明。